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续会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二. 提要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导言：安提瓜和巴布达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安提瓜和巴布达是一个统一的双岛民主国家，曾是英国殖民地。安提瓜和巴布达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

安提瓜和巴布达于 1981 年 11 月 1 日独立。《宪法》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最高法。其政府包括三大分支机构，即行政、立法和司法，这三个分支机构基于权力分立的原则划分职能并运作。在将国际条约纳入国内法律方面，安提瓜和巴布达采用了二元体系。因此，《公约》条款必须由议会转换为国内立法（尚未完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授予君主（伊丽莎白二世）行政权，君主则将行政权授予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督。总督根据内阁或在内阁总领导下执政的总理的建议行使其职能，《宪法》或任何其他要求总督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安提瓜和巴布达法律是基于英国普通法制定的。治安法庭是最低级的法院，行使刑事和民事管辖权。高等法院受理民事和刑事案件。东加勒比上诉法院受理来自高等法院和治安法庭的上诉。该上诉法院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成员间巡回。终审上诉法院是位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枢密院。

参与打击腐败的实体包括：廉政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检察长办公室；总检察长办公室；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办公室，以及民间社会。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2004 年第 21 号《预防腐败法》第 2 节述及公职人员的贿赂行为。虽然该法提及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提供好处或赠款，但这一定义不包括向公职人员或外国公职人员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

安提瓜和巴布达立法述及外国公职人员所涉行贿和受贿，但未述及向外国公职人员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

安提瓜和巴布达通过了要求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公平公正行事的法律，即 2004 年《预防腐败法》、《招标委员会法》（第 424A 章）和 2004 年《公共生活廉正法》附录二《行为守则》。《招标委员会法》中提及了影响力交易，2004 年《公共生活廉正法》附录二《行为守则》明确禁止影响力交易，尽管未提及主动或被动影响力交易。安提瓜和巴布达目前的立法并未述及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1993 年《犯罪所得法》第 61 节、1996 年《（预防）洗钱法》第 3、4、5 节和 2009 年《（预防）洗钱法》（修正案）第 5a、5b 节从刑事犯罪和预防方面述及洗钱行为，涵盖了接收、拥有、窝藏、转移、投资和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还涵盖了协助、教唆、参谋、导致或共谋实施洗钱犯罪的行为。

根据 1993 年《犯罪所得法》第 61(2)节，被判洗钱罪可被判处二十年监禁或 20 万东加勒比元罚金或两者并罚。对法人团体而言，被判洗钱罪可能被判处 50 万东加勒比元罚金。此外，可将所有洗钱资金和财产没收并充公，并适当考虑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上游犯罪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所有表列犯罪，以及在国外进行的可构成表列犯罪的犯罪。立法涵盖载列于 1993 年《犯罪所得法》附录并经由 2014 年《犯罪所得法》、1996 年《（预防）洗钱法》修正案第 2、5B 节和 2004 年《预防腐败法》第 19 节修正的上游犯罪。

安提瓜和巴布达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洗钱立法的副本。

《盗窃法》（第 241 章）第 37 节述及了犯罪窝藏，将在知道其是被盗财产的情况下接收被盗财产定为犯罪，无论主犯是否已被定罪或是否服从司法。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盗窃法》第 20、22 和 25 节特别提及担任女王陛下公职的公职人员，将官员盗窃、贪污或处理（包括挪用）因其职务而接收或受托的任何财产的行为定为犯罪。2004 年《预防腐败法》第 3 节也述及了公职人员贪污和滥用职权的问题。

2004 年《预防腐败法》第 3 节以及 2004 年《公共生活廉正法》附录二所载的公职人员《行为守则》探讨了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的问题。《预防腐败法》第 8 节和《公共生活廉正法》第 21(2)节分别规定了制裁。

《预防腐败法》第 7(1)节规定，如果担任或曾担任公职的公职人员无法解释超出其正常薪水的生活标准，即被定为犯罪。本节也适用于第三方代表被指控公职人员拥有来源不明财产的情况。

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立法并未述及私营部门的财产贪污。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伪证法》（第 324 章）将任何人员作伪证的行为定为犯罪。该法第 4 节还规定，将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外作出虚假的宣誓证明、正式证词或声明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使用的伪证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预法官、治安法官公正执行公务的过程被定为犯罪。此外，《小型指控法》第 38(1)和(2)条将除此之外的攻击、妨害或伤害执行公务的警察的行为定为即决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安提瓜和巴布达的 1993 年《犯罪所得法》、1996 年《（预防）洗钱法》修正案和《盗窃法》（第 241 章）涵盖了法人的刑事和民事责任。虽然《盗窃法》仅提及年满 18 岁、作为公民的“人员”，1996 年《（预防）洗钱法》修正案专门在其第 4 节规定了法人的责任。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2004 年《预防腐败法》第 3 节、1996 年《（预防）洗钱法》第 5 节和 1993 年《犯罪所得法》第 3 节规定在普通法范围内指控作为共犯、协助者和教唆者的罪犯，并相应考虑每个罪犯的参与程度和指控。根据上述法律，协助、未遂、教唆、参谋和共谋被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2004 年《预防腐败法》中规定的犯罪是可起诉的犯罪，且处罚比 2004 年《公共生活廉正法》规定的违反《行为守则》的即决犯罪更重。可起诉的犯罪在高等法院中审理，而即决犯罪在治安法庭中根据《治安法官诉讼法》（第 255 章）审理。在公共生活中违反 2004 年《公共生活廉正法》中规定的《行为守则》的人员实施了即决犯罪，可被判处不超过 5 万东加勒比元的罚金或不超过三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此外，2004 年《预防腐败法》规定，任何公职人员不享有起诉豁免。因此，公职人员地位并不妨碍对腐败指控进行调查和指控。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已制定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的立法。2009 年《证据法（特殊条款）》第 18 节规定了关于保护证人的规则。根据该法，可获得匿名令。此外，取得另一法域的证物包括通过技术手段使证人虚拟出庭提供证言。尚未颁布独立立法保护善意举报腐败行为的人员，然而，2004 年《信息自由法》第 47 节规定，举报该法所述的此类行为的人员可免于任何制裁。尚无证人保护方案，主要是由于资源限制以及担心在拥有 93,000 位居民（2015 年）的岛国中确保证人和举报人保密性的能力有限。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2004 年《预防腐败法》在其第 8 节中规定了法律机制，允许法院在审理该法第 3、4、5、6 或 7 节中规定的犯罪时，下令没收由于犯罪获得的或在实施犯罪时使用的物品。这包括将犯罪财产或所得冻结、扣押、没收并充公，包括所有财产、设备或实施犯罪时使用的其他工具。当一人被判犯有 1993 年《犯罪所得法》修正案中的表列犯罪，检察长可对污点财产适用充公令，或对犯罪所得利益适用没收令。根据 2014 年 5 月 22 日修正的《犯罪所得法》第 12 节，允许民

事追回。负责适用法令的总检察长可追回通过非法行为获得的财产或代表非法所得的财产，或用于、拟用于非法行为、或与非法行为有关的财产。这些诉讼基于民事证明标准。

1996 年《(预防)洗钱法》修正案规定，允许在被告被判犯有洗钱罪时，将可实施冻结令的被告财产充公。根据 1996 年《(预防)洗钱法》修正案，被充公或没收的款项或销售财产所得在扣除 20%管理费后被纳入充公基金，管理费被纳入综合基金，由财政部长管理及控制。

关于银行保密，根据 1996 年《(预防)洗钱法》修正案第 15 节和 1993 年《犯罪所得法》修正案第 42 节，可通过法院命令获得银行记录和文件。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安提瓜和巴布达尚无针对可起诉犯罪的诉讼时效的法律。针对即决犯罪，《治安法官诉讼法》（第 255 章）第 75 节规定，除非另有说明，应在指控事项出现 6 个月内进行指控。在这一时限外进行的指控不受治安法庭管辖。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在安提瓜和巴布达领海和领空内实施的犯罪可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法院进行处罚。2004 年《预防腐败法》第 19 节和 2006 年《安提瓜和巴布达商船运输法》第 263 至 266 节将管辖权扩展至悬挂安提瓜和巴布达国旗的船只和航空器，包括外国船只和航空器，无论是否位于该国领土内。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根据 2014 年 5 月 22 日修正的《犯罪所得法》第 12 节，在没有人面临刑事诉讼、并可按照对可能性的衡量证明财产系通过非法行为获得、或用于非法行为、或与非法行为有关、或拟用于非法行为、或拟与非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下，允许进行民事追回。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安提瓜和巴布达拥有若干专门办公室，开展反腐败和执法领域的工作。《犯罪所得法》中载有关于机构间合作的条款。虽然不存在正式的合作障碍，但协调似乎是一个挑战，在对腐败的侦查和调查方面尤其如此。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审议组强调了《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

- 金融机构与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办公室的实际合作。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考虑采取措施，以改善腐败相关案例的数据的收集、统计和分析。
- 考虑参与区域司法保护方案，以便通过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向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提供保护（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 加强措施，将干扰提供证据或证言的证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五条第(-)项）。
- 考虑通过立法，将向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通过立法，将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特定犯罪，涵盖被动和主动影响力交易（第十八条）。
- 考虑采取措施和立法，向举报腐败案例的非公职人员提供保护，使其免受不公正待遇（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 考虑制定并实施措施或机制，以提高参与预防和调查腐败的机构的效率，包括通过提供适当的培训和资源；根据《公约》第三十六和三十八条，加强协调，定期举办机构间会议，以促进信息共享与合作，阐明相关使命和管辖权。
- 考虑采取措施，为就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和鉴定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者恐吓。根据第三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五款，制定取证规则，考虑订立移管协定，并确保保护被害人。
- 考虑采取措施，进一步鼓励金融机构和公众举报腐败。
- 考虑采取措施，在涉及《公约》所载犯罪的案件中保护举报人和告密者。（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 考虑提高社区对腐败的认识。
- 考虑整合并追踪关于实施《公约》条款的案件，以有效追踪实施情况。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安提瓜和巴布达颁布了 1993 年《引渡法》，允许在缺少具体双边条约的情况下进行引渡。该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订立了条约，同时也是美洲国家组织引渡条约的缔约国。

《引渡法》允许基于双重犯罪原则对最少处以 12 个月监禁的任何犯罪适用引渡。所有在《反腐败公约》中被定为刑事犯罪的犯罪均满足引渡要求。《公约》不是引渡的基础。

安提瓜和巴布达一旦认为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意见为理由对其进行起诉、在审判中抱有偏见、进行处罚、或限制其人身自由，则拒绝引渡。如果被判刑人在缺席的情况下被定罪，则拒绝将其引渡至国外（《引渡法》第 8 节）。不能仅仅由于涉及税务事项拒绝引渡。在被请求引渡的某人位于该国领土或正在前往该国途中的情况下，法院可签署临时逮捕令（第 10 节）。

安提瓜和巴布达可引渡其本国国民。在涉及多重犯罪的情况下，只要《公约》涵盖其中至少一项犯罪，即可进行引渡。引渡至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人员可享受与该国民同等的司法保证。总检察长可下令将寻求引渡的人员暂时拘留，等待进一步进行引渡程序。

安提瓜和巴布达已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签署了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双边协定（2003 年 6 月）。

刑事诉讼移交方面尚无法律条款。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1993 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规定，基于互惠原则和双重犯罪情况（第 19(2)(d)和(3)(a)节），可向英联邦国家和其他国家提供协助。

该法还允许移管囚犯，以提供证据（第 24(1)和(2)节）。在拒绝司法协助请求前，可要求提供额外信息（第 19(8)节）。书面请求应以英文书写。若提出口头请求，随后必须提出书面请求。

安提瓜和巴布达与美利坚合众国订立了关于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与联合王国也订立了关于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条约。该国还是《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缔约国。在缺少具体双边条约的情况下，安提瓜和巴布达在一起关于腐败犯罪的案件中，基于互惠原则进行合作，并根据《公约》处理此类请求。

总检察长作为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长，是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可直接向中央机关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中央机关随后将其传达至相关国家机关供执行。也可通过外交渠道传达请求。

司法协助的一般费用由提出请求的国家承担。在英联邦国家提出特殊请求的情况下，中央机关应与请求国的中央机关就可继续按请求执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协商。在缺少协定的情况下，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中央机关可拒绝继续进一步执行请求（预计由请求国承担额外费用（第 19(4)节））。

在涉及洗钱的案件中，其他金融情报部门可直接传达请求。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办公室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办公室的官员也可与其他国际执法机构交流信息。

当一项犯罪属于安提瓜和巴布达及请求国适用的国际条约范围内时，若该国际文书规定当事双方有义务提供与该犯罪有关的协助，则该犯罪不应被视为政治罪（第 19(9)节）。银行保密对关于洗钱犯罪的合作不构成障碍。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在涉及洗钱、大部分由毒品相关犯罪引起、少数由腐败犯罪引起的案件中，安提瓜和巴布达向其他缔约国的执法机构提供了包括协调在内的合作。这包括交流信息、验证身份、追踪并没收犯罪所得和工具（1993 年《（预防）洗钱法》修正案第 23 节）。

安提瓜和巴布达还是《加共体逮捕令条约》的缔约国，在涉及除《公约》中所描述犯罪的案例中与该区域和联合王国的执法机构进行了合作。

2009 年《证据法（特殊条款）》规定了电子形式监视的使用（第 60 节）。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审议组强调了《公约》第四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

- 安提瓜和巴布达执法机构（如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办公室及皇家警察部队）与外国同行机构订立了谅解备忘录，以促进调查犯罪方面的合作，包括《公约》涵盖的犯罪。
- 《互助法》特别规定，关于国际条约中所载犯罪的协助不被视为政治罪。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考虑使用《公约》进行引渡，进而在全球范围内与不同缔约国就腐败犯罪进行合作，或与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第四十四条第六款）。
- 考虑采取措施，经常使用《公约》作为司法协助的基础，进而在全球范围内与不同缔约国就腐败犯罪进行合作（第四十六条第七款）。
- 将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以及接收请求可接受的语文通知秘书长（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
- 制定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法律，考虑订立关于被判刑人移管的协定，并进行实施（第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公约》扩展特殊侦查手段的类型，以便侦查并起诉腐败犯罪。（第五十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安提瓜和巴布达确定了需要下列形式的技术援助（如有），以推动《公约》的全面实施：

- 为把《公约》条款纳入国内立法而提供的立法起草援助；
 - 根据《公约》进行关于国际合作的机构间协调能力建设。
-